RH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174588-X
19th Floor, Plaza OSK,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TEL +603 2178 9555 FAX +603 2162 0133

2015 年 1 月 19 日

致：尊贵的单位持有者

马来西亚消费税

马来西亚政府已宣布，实施税率为 6%的消费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

普遍而言，马来西亚任何一名应纳税人在进行或促成任何生意的过程中的任何应课税商品及服务供应将被征收消费税。

敬请留意，在消费税机制下，基金的交易费，譬如销售费、转移费、转换费、赎回费将被征收消费税，并由投资者直接支付，除非另作声明。此外，向基金所征收的开销费用，譬如常年管理费和常年信托费亦将被征收消费税。有鉴于此，投资者将必需支付有关消费税。

与此同时，您宜浏览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网站：www.gst.customs.gov.my，以更详细了解消费税的机制。

本公司将尽力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为消费税的来临做好准备。本公司期待您的持续支持。

任何疑问，请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1-800-88-3175。

感谢您对此事的垂注。

代表 RH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首席执行员
何成禹谨启